

總目 91－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32.988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68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783 個，增幅為 97 個。	24.09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4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5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土地行政

綱領(2)測量及繪圖

綱領(3)法律諮詢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1.6	2,224.6	2,260.2 (+1.6%)	2,319.9 (+2.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撥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種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包括續批、延長和修訂契約)，規管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及物業(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藉各種土地文書撥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為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總署也負責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規定和利便發展；規管政府土地和採取管制措施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樓宇或樓宇單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賣地計劃，包括 15 幅住宅用地及 7 幅商業／酒店用地。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布於賣地計劃新增 1 幅商業／酒店用地。在二零一九年內，共有 13 幅賣地計劃的土地(包括 6 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賣地計劃的土地，以及 7 幅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賣地計劃的土地)，經招標出售。此外，有 8 幅不屬於賣地計劃的加油站用地經招標出售。地政總署完成審批 60 宗契約修訂及 5 宗換地申請。至於以私人協約、短期租約及政府撥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撥用土地事宜，亦按既定程序進行。

5 在二零一九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 68.04 公頃土地，並且清理了 70.23 公頃土地，以進行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地政總署亦為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 2 356 項物業權益。地政總署又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了 9 606 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處理了 1 649 宗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對 130 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違例搭建物採取管制行動。地政總署亦直接規管和管理政府用地及物業，年內管理和保養約 1 606 幅空置用地及 152 個物業。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契約修訂／換地(非小型屋宇個案)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 覆函(%)	100	94	97	100
收到申請書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 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 數額)建議書／否決通知書／ 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納最終基本條款及 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 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 供簽立(%)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的日期 起計 4 個星期內按照特惠率 作出補償建議(%)	100	100	2Φ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並獲部門接納 後 4 個星期內備妥補償金支票 待領(新界農地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復歸政府後 3 個星期內作出補償 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28Λ	100

鄉村

小型屋宇(處理宗數)	2 300	2 389	2 265	2 300
------------------	-------	-------	-------	-------

Φ 為推行某大型工程項目，地政總署須按照公平對待所有受影響業主的政策指令，在同一日就大量個案作出相關土地復歸政府前的補償建議，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達到「4 個星期」的服務表現目標。

Λ 由於有 6 個工程項目所涉及為數不少的補償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的法定要求，安排在 4 個星期內作出，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達到「3 個星期」的服務表現目標。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20.35	37.10	—Δ
賣地計劃^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ρ	8.23	20.52	—Δ
土地數目 Ω	13	13	—Δ
單位總數 Ω	5 401	7 272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441 021	906 990	—Δ
非賣地計劃 φ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Ω	6.39	0.60	—Δ
土地數目 Ω	6	8	—Δ
單位總數 Ω	0	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ρ.....	192 188	287	—Δ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3.35	11.28	— ^Ψ
土地數目 Ω.....	5	18	— ^Ψ
單位總數‡.....	4 981	13 657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υ.....	248 853	700 924	— ^Ψ
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積(公頃)Ω.....	2.38	4.70	— ^Ψ
個案數目.....	95	65	— ^Ψ
單位總數 Ω.....	4 270	2 292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υ.....	642 681	304 862	— ^Ψ
契約延長			
個案數目.....	6	0	6
臨時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56	43	69
土地面積(公頃).....	113.85	13.51	32.04
簽發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			
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57	49□	25□
土地面積(公頃).....	22.60	19.18□	13.29□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23	103	127
土地面積(公頃).....	11.19	10.10	37.11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撥地予政府部門 Ω			
個案數目.....	—	35	53
土地面積(公頃).....	—	47.57	44.39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24	68.04	24.67@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θ.....	86.08	70.23	218.49¶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	0	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θ.....	0	0	0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0	2 356	165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公頃).....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土地補償費用(發放予合法業主)(百萬元)Ω.....	529.4	264.4	8,628.5@
清理土地費用(發放予合資格佔用人) (百萬元)Ω.....	34.3	11.0	353.0¶
因發展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Ω.....	213	154	1 835¶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土地執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10 724	9 606	11 000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	196 771	199 548	199 750
已批核擬重建的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3	0	3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182	130	130
因緊急清拆計劃或基於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Ω.....	10	9	10
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宗數)	1 824	1 649	1 720
土地／物業管理和保養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用地數目	1 626	1 606	1 550
土地面積(公頃).....	297	391	300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	152	152	152
已發出的政府物業維修單數目	141	12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業數目 §.....	5	1	2
已處理的植物護養個案數目	26 736	23 139	23 300
保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須勘測的人造斜坡數目	11 896	12 006	12 000
須維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7 272	7 364	7 000
鄉村			
重建村屋(處理宗數)	476	502	490
已審理的原居村民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	847	755	725
Δ 無法估計，因為售賣政府土地需視乎市場反應。			
Λ 每年，發展局局長會公布賣地計劃，述明該財政年度預計推售的土地。發展局局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公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賣地計劃；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賣地計劃，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六月，再公布於該年度賣地計劃新增 1 幅商業／酒店用地。			
ρ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每年，發展局局長會公布賣地計劃，述明該財政年度預計推售的土地。發展局局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公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賣地計劃；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賣地計劃，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六月，再公布於該年度賣地計劃新增 1 幅商業／酒店用地。			
Ω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φ 政府所公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布新增的 1 幅商業／酒店用地)以外的土地。			
Ψ 無法估計，因為交易視乎申請人是否接納擬議條款，而這方面受市場影響。			
‡ 原有指標「單位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			
υ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以私人協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業用途(例如電力支站，相關設施須遵照一套圖則興建)，樓面總面積如沒有在契約載明，便不計入指標內。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都會暫緩重新招標，因而影響到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個案數目和土地面積。			
@ 二零二零年的土地補償費用，較二零一九年的費用顯著增加，原因是須就二零一九年已收回／二零二零年將收回的土地，支付補償款額，以推行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地政總署會因應相關發展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清理所收回的土地。			
θ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二零二零年清理的土地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較二零一九年的數目顯著增加，原因是多幅用地須於二零二零年移交，以配合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動工。清理土地費用，會在合資格佔用人遷離後撥付。為合資格住宅佔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發放相關特惠津貼，所涉費用並無計入清理土地費用內。			
§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涵蓋契約期滿、已交還政府或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物業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業，則屬已經空置且不受產權負擔影響，並視為適宜出售的無主物業。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推行新一輪工業大廈活化計劃的措施；
- 繼續根據賣地計劃出售土地，並協助鐵路公司進行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進行市區重建工程項目；
- 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
- 繼續為鐵路公司的鐵路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處理補償申索；
- 精簡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換地的流程，並加快相關的處理程序，繼續促進和加快土地供應，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和不斷檢討經延展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以及
- 繼續土地執管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

綱領(2)：測量及繪圖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5.0	705.3	767.6 (+8.8%)	881.7 (+14.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5.0%)

宗旨

8 宗旨是制定和推行測量及繪圖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就測繪事宜，包括地理空間數據和定位基礎設施，提供專業意見；提供和保持基本地圖、大地測量及土地信息數據庫；進行大地測量、繪圖及土地界線測量工作；以及在土地測量監督管轄下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發展。

簡介

9 測繪處負責以各種比例提供和保存數碼與印刷版本的香港地圖及圖則(包括 1:1 000 香港基本地圖)作不同用途，供公私營機構和市民使用。測繪處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最新的數碼地圖和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間數據資料庫，作為香港空間數據的基本框架和基礎設施。測繪處亦負責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測量網絡與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系統，兩者均是香港定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

10 測繪處利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服務，包括免費查閱載有政府設施及公共服務綜合資訊的地圖。此外，除了提供一般繪圖服務供公私營機構使用外，還有攝影及航空測量服務以配合特別用途。私人機構及市民取得許可證或牌照後，亦可購取測量和製圖數據資料供本身使用，並可利用測繪處提供的公用空間數據，作非商業和商業用途。測繪處亦負責提供測繪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地政處執行各類土地行政工作，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各項公共職能，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11 測繪處在土地測量監督的管轄下執行《土地測量條例》，規管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紀律，以及監控土地界線測量的水準。測繪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街道命名。

12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接獲要求後 12 個星期內劃定 土地界線(%)	100	99	99	100
接獲要求後 1 個工作天內提供地圖 及大地測量資料(%)	100	100	99	100
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 12 個 星期內按最新資料修訂大比例 地圖(%)	100	100	100	100
提供實時衛星定位修正數據 服務(%) ^α	99	99	99	99

α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目標。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931	769	760
設置和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4 492	4 644	4 500
定位基礎設施			
管理衛星定位參考站數目 λ	16	16	16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和查核地區(公頃)	50 374	50 899	49 800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8 063	7 694	7 580
提供攝製服務(份數)	427 006	406 526	410 000
土地界線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1 511	1 158	1 500
製備土地界線圖數目	59 182	49 626	56 76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19 500	33 000	17 000
進行攝影測量的面積(公頃)	30 776	31 299	31 000
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			
審核地段分割圖則數目	1 478	1 277	1 480
網上地圖服務			
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數據集數目 λ	270	291	300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數 λ	2 865 712	2 705 718	2 900 000
三維數碼地圖			
建立和保存三維實景模型(建築物或構築物) 數目 λ	9 128	10 781	16 050
公用空間數據			
發放和保存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 λ	79	157	160
λ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為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協助制訂空間數據政策和工作計劃，包括訂立有助數據共享的數據標準；
- 繼續提高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質素，並研究和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空間數據的整合；
- 發展並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提供各種空間數據服務和工具，以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措施，利便各界共享空間數據和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相關的共用應用程式；
- 繼續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應用程式界面，以支援政府推行共享開放數據的措施；
- 繼續加強地理資訊地圖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更有效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以及
- 繼續優化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和 VoiceMapHK 香港有聲地圖，利便一般市民和視障人士使用智能手機和流動裝置，隨時隨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綱領(3)：法律諮詢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2	87.9	96.0 (+9.2%)	97.2 (+1.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0.6%)

宗旨

14 宗旨是為各有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審理未建成的樓宇是否可按同意方案准予出售單位。

簡介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土地文件(包括賣地、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徵用土地的個案中，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於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在前業主向政府交還土地以換取新批土地發展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負責查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交還土地文件。該處亦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政府其他部門和決策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地政總署同意方案，處理就未建成樓宇於遵行契約條件之前要求同意預售單位的申請。這方案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發展商在財政及技術方面，有能力完成將予出售的樓宇單位，以保障買家的權益。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契約規定，訂明樓宇所有業主各相關的權利和責任的公契須得到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發展商須先獲批核然後才可取得預售批准或開始出售樓宇單位。

17 有關法律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時間)(%).....				
	100	91	93	95
公契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100	80	89	9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8	0	6
– 住宅樓宇	36	30	30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21 722	14 137	15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樓宇	1	3	6
– 住宅樓宇	39	42	4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於地政總署同意方案及綱領(1)的範圍，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程序；以及
- 適時處理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和批核公契的申請。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1,971.6	2,224.6	2,260.2	2,319.9
(2) 測量及繪圖	695.0	705.3	767.6	881.7
(3) 法律諮詢	87.2	87.9	96.0	97.2
	2,753.8	3,017.8	3,123.8 (+3.5%)	3,298.8 (+5.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70 萬元(2.6%)，主要由於淨增加 67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及其他運作開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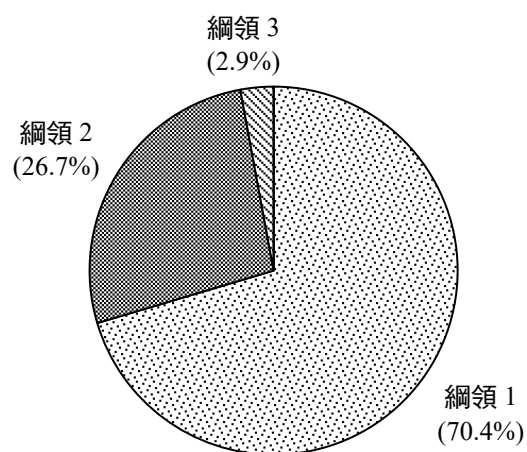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1 億元(14.9%)，主要由於淨增加 30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其他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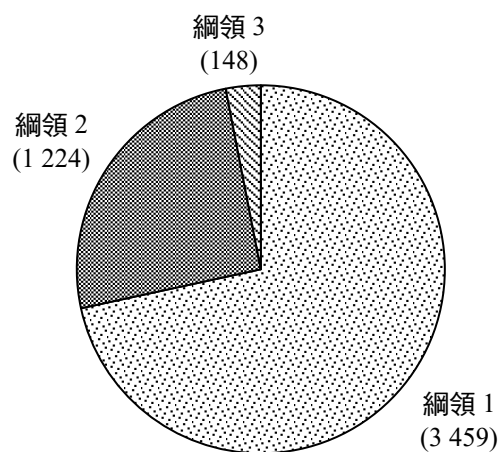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1.3%)，主要由於淨增加 1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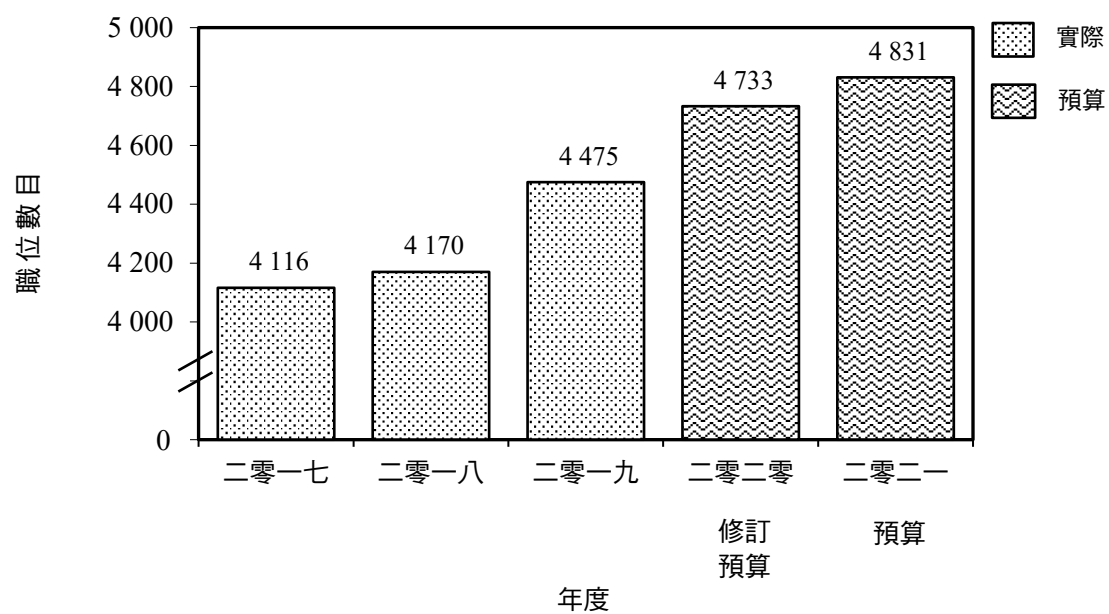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47,808	3,003,689	3,110,563	3,232,60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3,465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43,465</u>	—	—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1,407	5,572	4,646	5,958
	經常開支總額	2,749,215	3,009,261	3,115,209	3,238,56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	46,5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	46,500
	經營帳目總額	2,749,215	3,009,261	3,115,209	3,285,06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539	8,579	8,579	13,77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539	8,579	8,579	13,773
	非經營帳目總額	4,539	8,579	8,579	13,773
	開支總額	<u>2,753,754</u>	<u>3,017,840</u>	<u>3,123,788</u>	<u>3,298,837</u>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98,837,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49,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45,08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32,606,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4 73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98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09,0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37,402	2,135,872	2,250,169	2,281,352
— 津貼	29,646	27,694	36,472	36,418
— 工作相關津貼	3,112	3,335	3,241	3,50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162	14,985	10,867	15,32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2,069	101,200	105,658	138,626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59,623	120,536	120,250	146,098
— 合約維修工作	247,455	290,409	276,185	287,935
— 一般部門開支	281,339	309,643	307,706	323,334
其他費用				
— 財政司司長法團一暫記帳 調整	—	15	15	15
	<u>2,747,808</u>	<u>3,003,689</u>	<u>3,110,563</u>	<u>3,232,606</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3,465,000 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5,958,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所需而進行。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12,000 元(28.2%)，主要由於多項清拆計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重新安排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進行。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773,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94,000 元(60.5%)，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上升。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150,000◇	—	—
	總額.....	150,000	—	—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